

學生繳納學雜費 Q&A

Q1-學生至出納組詢問學生證領取事宜?

A1-請學生確認是否已完成各註冊程序之項目並已繳交學雜費

* 已繳學雜費者→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

* 未繳或已繳但未銷帳者→請學生拿收據至出納組確認已繳再至教務處領取

Q2-學生詢問學雜費為何無減免？

A2-請學生確認是否有繳交減免資格資料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

* 如尚未繳交，請學生暫緩繳費，協助學生與減免審查承辦人接洽，俟減免異動資料至出納組配合更正繳費單金額後再請學生自行下載繳費。

Q3-學生詢問學雜費繳費項目為何僅有團體保險費？

A3-先確認學生身分

* 如為延畢生→依本校學則延畢生修習 9 學分 (含) 以內者，僅收取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故尚須俟加退選結束後再開立第二階段繳費單，請學生開學後六週後再依本校公告繳費期間內繳交相關費用。

Q4-學生直接將就貸對保資料交至出納組

A4-請學生將對保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如課外組審查資料無誤後會請學生持不可貸繳費項目 (如語言實習費) 通知單，至出納組現金繳交。

Q5-繳費單上有住宿費，但臨時改變心意不住學生宿舍？

A5-請學生暫緩繳費，協助學生與生輔組住宿承辦人接洽，俟住宿異動資料至出納組配合更正繳費單金額後再請學生自行下載繳費。